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纪粉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林育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纪粉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年12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决议的执行及公司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加强自我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